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為保障從事局限空間相關作業之勞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訂定本守則。
- 二、局限空間，指勞工進出方式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三、進入局限空間之工作場所前，承攬商應向總務處(組)申請，經相關主管同意，始得進入進行作業，未經許可嚴禁進入。
- 四、進行局限空間作業，承攬商需於事前設置缺氧作業主管才可施工；施工前必須由安全衛生管理員或作業主管確認相關保護措施都完成，並指定監視人員後始可進入施工。
- 五、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二氧化碳等氣體含量。氣體濃度超過容許範圍或有其他危害氣體存在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六、承攬商僱用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承攬商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 七、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承攬商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八、為防止局限空間之缺氧危險，承攬商應準備通風設備、氣體測定器、空氣呼吸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等設備。
- 九、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十、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十一、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勞工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承攬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在未確認危險已解除前，承攬商或現場作業主管不得使指定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該場所，並將該意旨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 十二、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局限空間作業申請

承攬工程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申請工作許可時間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		
承攬商公司			承攬商負責人

一、簽發前檢點事項：(認可者打√；不適用請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切除/試驗    |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逃生救援器材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切斷/盲封/上鎖 |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程序/緊急救援名冊      |
|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具/防護衣勳用、數量足夠 |
|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物質清除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換氣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共同作業情形(協議組織)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區(警告標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二、作業環境檢測：(符合法令請打√；不符合請打x；不適用請劃/)

檢測項目	參考值	檢測數值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濃度	>18%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	TWA < 35pp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氫	Ceiling < 10pp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STEL < 5000pp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氣體爆炸下限	< 30%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氣體測定器名稱、型號：

作業場所空氣測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承攬商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員)

簽名：

(對上列工作已負責推動及校正，並遵守學校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三、許可工作核定：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環安(總務)組長 簽章	總務主任 簽章

正本由環安(總務)組留存，影本由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存查。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動火許可申請

承攬工程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動火種類			
申請工作許可時間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		
承攬商公司		承攬商負責人	

一、簽發前檢點事項：(認可者打√，不適用請劃 /)

- 辨認現場無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掩埋等潛在危害。
- 已備妥動火作業警報標示。
- 指定動火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 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加設隔熱裝置(防火罩或金屬版)，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
- 已清除儲槽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網路來源。
- 已預防火花或熔渣落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份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已備妥安全設備(如面罩、滅火器、防護衣物等相關安全設備)。
- 其它應確認項目：

承攬商負責人 (或安全衛生管理員)

簽名：

(對上列工作已負責推動，並遵守學校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二、許可工作核定：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環安(總務)組長 簽章	總務主任 簽章

正本由環安(總務)組留存，影本由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存查。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一、 本公司於貴校轄區作業期間，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章之規定，以避免財物損失，確保人員安全。
- 二、 本公司自備之機具設備已有完備之安全防護，並依作業特性穿戴適當的防護器具，非經貴校單位許可，不得任意使用、異動貴校之機械設備及器具。
- 三、 本公司非經貴校許可，不得接用電源及不得使用明火。
- 四、 作業前本公司先洽詢總務以及承辦部門了解有關作業環境及工作性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並予以防範。
- 五、 作業中若發現潛在既存之危害因素，或發現任何事故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貴校總務以及承辦部門聯絡人。
- 六、 作業期間倘因本公司疏忽，致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願意賠償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七、 本公司已詳閱本承諾書之各項內容，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